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瑤

被　　告　張民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30日宣判，惟原告於同年6月17日具狀聲請撤回起訴，此有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考，經審酌需預留被告10日異議之期間，可能未及於宣判前生撤回之效力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